

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滨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滨发改信用〔2020〕143号

关于印发《滨州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诚信评价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滨州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诚信评价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滨发改信用〔2019〕377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滨州市交通运输局



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0年4月30日



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30日印发

滨州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诚信评价细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管理水平，确保工程施工质量、安全和工程进度，控制投资成本，促进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履行合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进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各县（市、区）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工程中标施工单位诚信评价管理。

第三条 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（以下统称为建设单位）对施工单位的行为按本细则要求进行诚信评价。

第四条 诚信评价应当遵循谁评价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本细则评价主体为建设单位。

第六条 诚信评价对象及范围：进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各县（市、区）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组织实施且施工项目单项合同额超过 400 万元的交通运输工程（含政府采购、建设工程项目）中标施工单位。

第七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诚信评价在每项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，即工程开工（以项目开工令为准）至工程竣工（以竣工

验收时间为准)期间。采取实时评价、周期性评价与竣工综合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,实时评价、周期性评价自工程开工至工程交工期间进行,周期性评价每季度进行一次,周期性评价计分至下一周期性评价计分生效前有效,若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,本季度施工情况纳入考评;竣工综合评价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,对工程运行质量及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价。

评价计分有效期,文件或评价细则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,没有规定的在两年内有效。

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诚信评价计分采用扣分制,评价对象在评价信息系统该类评价开始计时时,其建设单位评价初始分为100分。最高得分为100分,最低得分为0分。

评价对象在诚信评价信息系统无评价计分的,其建设单位评价计分为:所在行业、类别下,有评价计分的所有评价对象的平均值。

评价对象在诚信评价信息系统有评价计分的,其建设单位评价计分为:所有被评价项目有效评价计分的平均值。

具体评价内容和计分标准详见附件。

第九条 建设单位通过登录诚信评价信息系统进行评价计分,同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《诚信评价计分表》扫描件。

第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评价行为进行实时公示,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